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scam.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0 号文注册募集的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 17:00 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9 层

联系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联系电话：（021）60232799

邮政编码：200122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

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cam.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等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上银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

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表决意见未选，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矛盾的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含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0232799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见证律师：上海伯阳律师事务所

4、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电话：（021）62179803

联系人：林奇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修改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货币市场基金。根据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使得本基金合同内容与《管理办法》的规定相符，确保本基金投资及相关活动的合规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提议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比例、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估值方法、风险收益特征等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方案详见附件四《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二：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上银基金账户号： （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持有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如为代理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表决意见：《关于修改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若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按此格式打印或在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 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则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矛盾的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基金账户号虽未填写、填写无法辨认或有误，但不影响根据身份证件信息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附件三：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____年__月__日的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上银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2016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原《基金合同》与修改后的《基金合同》 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前言	一、 2、…《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一、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最新修订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名称进行修改。
前言	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	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修改。

	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释义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	最新修订实施的法案。

		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12、《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颁布、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增加的新法规
释义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最新修订并实施的办法。
释义	46、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	47、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	按照新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运作办法》修订。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	根据《运作办法》增加条款。

		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的数量限制。为了保护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增加： 1、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	根据新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增加条款。

		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3、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 1.00 元。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增加: 5、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限额。	根据新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增加条款。

		6、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 9、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增加： 十二、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增加

		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根据《运作办法》补充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	根据《运作办法》补充。

	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	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	
--	--	--	--

	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并告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新《基金法》第 87 条, 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包括: 1、现金; 2、通知存款;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包括: 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 (含 1 年) 的	根据新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调整。

	3、短期融资券； 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 5、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6、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 7、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 8、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9、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	根据新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调整。

	具： (1) 股票、股指期货； (2) 可转换债券； (3) 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 (4) 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6) 权证； (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投资不受上述限制。	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 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3)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	
--	--	--	--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4）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5）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6）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 （7）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	
--	--	---	--

		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8）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10）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1）本基金投资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	
--	--	---	--

		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1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3）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	
--	--	--	--

		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除上述（4）、（13）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	
--	--	--	--

		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 AAA 以下的债券与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	--	--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3、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	
--	--	---	--

		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基金的投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在每个交易日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 120 天以内、平均剩余存续期控制在 240 天以内，属于低风险、高流动性、预期收益稳健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	根据《管理办法》补充

		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的投资	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 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Σ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剩余期限 - Σ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剩余期限 + Σ 债券正回购 × 剩余期限) /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债券正回购)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	七、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 1、计算公式 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期限：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Σ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剩余期限 - Σ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剩余期限 + Σ 债券正回购 × 剩余期限) /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存续期限： (Σ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剩余存续期限 - Σ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剩余存续期限 +	根据《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修改。

	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1)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债券正回购×剩余存续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	---	--	--

	(2) 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以及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 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	
--	---	--	--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 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 (9) 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	---	--	--

		（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	
--	--	---	--

		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计价：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计价：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根据新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调整。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	三、估值方法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	根据新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调整。

	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 0.5%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并且按相关规定进行临时公告。	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自有资金	
--	--	--	--

		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26、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根据新实施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 的情形；	26、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的情形；	
--	---	--	--